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 海外監管公告及補充公告

本公告並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謹提述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出，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條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本公告中另有定義，該公告中所定義的字詞在本公告中具相同的含義。

豐華股份於2018年時認購了人民幣4.8億元重慶新兆投資有限公司（「新兆投資」，豐華股份控股股東關聯方）發行的非公開債務融資憑證。上海證監局指資金最終提供給豐華股份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使用，認為上述行為構成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豐華股份資金。豐華股份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違反《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3]56號）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監發[2002]1號）的有關規定。

段先生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本公告出具日已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豐華股份控股股東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亦被上海證監局採取出具警示函的監管措施。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涂建華先生持有隆鑫控股有限公司2%控權、涂先生亦持有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東隆鑫集團有限公司98%股權。

以下為本公司就以上事宜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僅供參閱。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重慶，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王大勇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涂建華先生、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122380  
债券代码：136011

债券简称：14瀚华01  
债券简称：14瀚华02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非执行董事及主要股东收到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前非执行董事收到警示函事宜的基本情况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获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对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华股份”）公司董事段晓华、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丰华股份是一家于中国境内注册，目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0615.SH）。段晓华曾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已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隆鑫控股为本公司主要股东，截至2018年末，持有本公司432,188,780股内资股，占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本约9.40%。

根据上海证监局2019年5月23日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段晓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54号），丰华股份其时认购了人民币4.8亿元重庆新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兆投资”，是丰华股份控股股东关联方）发行的非公开债务融资凭证。上海证监局指资金最终提供给丰华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认为上述行为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丰华股份资金。丰华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的有关规定。

丰华股份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的有关规定。

段晓华作为丰华股份董事、时任丰华股份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及财务总监，在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且在知悉上述事项后未及时向丰华股份董事会报告并配合上市公司丰华股份履行信息披露业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及第四十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段晓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丰华股份控股股东隆鑫控股亦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涂建华先生，持有隆鑫控股2%的股权；同时，涂建华先生还持有隆鑫控股的控股股东隆鑫集团有限公司98%的股权。

## 二、相关事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分析

本次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段晓华及主要股东隆鑫控股分别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这一事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